

关于召开省级教学成果培育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：

按照《甘肃医学院关于遴选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学院定于5月18日下午3:00在2号教学楼A座第8小教室召开省级教学成果培育项目推荐评审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教学成果培育项目负责人从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、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、成果的创新点（含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）、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等方面准备汇报PPT，汇报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。

2. 根据汇报情况和申报书，专家组成员现场打分并填写评审意见表。学院据此确定省级教学成果推荐的校内排序，参照甘肃省教学成果培育项目推荐指标限额择优推荐。

3. 获推荐的教学成果培育项目进一步凝练成果内容，完善各方面的材料，并按教务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。

4. 请各教学成果培育项目负责人于5月18日上午10:00前将申报书和汇报材料PPT交至教务处，没有按时交材料者视为放弃。

教务处

2019.5.16